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023 年春季-2023 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岳池）

采购人：岳池县鱼峰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二、总    则 .....	10
三、磋商文件 .....	13
四、响应文件 .....	14
五、评审 .....	17
六、成交事项 .....	17
七、合同事项 .....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	21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十、其    他 .....	22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	3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八章评审方法 .....	55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65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岳池县鱼峰小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人：岳池县鱼峰小学校。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价：4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本次项目采购为 1 个包。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第 1 种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299号6幢2-31号。

## 九、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299号6幢2-31号。

十、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299号6幢2-31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鱼峰小学校

通讯地址：岳池县鱼峰小学校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152849153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新一街 90 号

邮编：638300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69032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u>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服务项目</u> 。 项目编号： <u>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u> 。
2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3家及以上</u> 。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400000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按市场询价为基准价的95%为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本国货物或服务（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 <u>本国服务</u> 。
7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11	服务期限、项目履约地点	1. 履约期限： <u>合同签订日起至365个日历天</u> 。 2. 项目履约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1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 10 %。 收款单位：采购单位指定。 开 户 行：采购单位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单位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供应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供应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备选供应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供应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计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服务费。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供应商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将限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应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9	节能、环保、无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b>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体现（如涉及时做为实质性要求）</b></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执行。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20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b></p>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开、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69032
23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69032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无异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本公司联系地址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69032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 299 号 6 幢 2-31 号
2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69032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 299 号 6 幢 2-31 号 邮编:638000
2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u>覃女士</u></p> <p>联系电话：<u>15982669032</u></p> <p>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西段 299 号 6 幢 2-31 号</p> <p>邮编：63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u>岳池县财政局</u></p> <p>电话：<u>0826-5688057</u></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9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p> <p><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30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实质性要求其得分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31	强制认证产品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如涉及及时做为实质性要求)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3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8 号),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33	响应文件递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4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岳池县鱼峰小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_\_\_\_/\_\_\_\_。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

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

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如发现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岳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岳财采〔2021〕81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如涉及时做为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如涉及时做为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其它类似效力的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单独递交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申请人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业务活动表）】，②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7.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格式 1-1**”）；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 1-2**”）。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可按照第七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视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注：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购时段为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3 年秋季学期结束，共两个学期。

采购时限及数量因国家政策而调整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要求**：岳池县鱼峰小学校每周需配送食材天数约 5 天，全校有供餐学生约 670 人，配额约为 4 元/人/天，根据食材价格的浮动做相应调整。

2. **服务内容**：肉类、蔬菜、调料、干货、等食材配送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365 个日历天。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 猪肉类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3) 无槽头肉和血刀肉；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4) 气味：具有生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鲜肉香味。

(5)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

(6) 商品为当日新鲜货品，不得提供冷冻肉类，不得以肉制品代替猪肉。

(7) 成交供应商配送猪肉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 其他肉类（牛、羊、鸡、鸭、鹅、兔等）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3) 商品为当日新鲜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不得提供冷冻货品。

(4) 成交供应商配送时, 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 3、蔬菜类

#### 3.1 蔬菜配送质量要求:

##### 3.1.1 叶菜类:

- (1) 鲜嫩, 均匀、粗壮, 无老叶、病叶, 无泥和杂草;
- (2) 叶茎完整无折断, 基部不老化, 干爽无水;
- (3) 无裂口损伤, 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 无农药残留。

##### 3.1.2 茄果类:

新鲜、成熟度适中, 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 色泽光亮。

##### 3.1.3 甘蓝类:

球紧实、花球无毛花, 无灰心, 叶球均匀, 无病虫卵、病叶。

##### 3.1.4 瓜果类:

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

##### 3.1.5 葱姜蒜:

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

2.1.6 豆类:  
新鲜、荚大小均匀, 无虫蛀荚, 无锈斑荚;

##### 3.1.6 根菜类:

大小均匀, 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

##### 3.1.7 菌类:

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 气味正常; 无腐烂及虫蛀株, 无发霉, 无失水枯萎, 朵片完整, 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 3.2 蔬菜配送按当季蔬菜和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3.3 蔬菜类配送根据菜品情况包装运输;

#### 3.4 禁止采购发芽土豆、四季豆、生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

3.5 成交供应商配送时, 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农药无残留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 4、副食干杂货类

- (1) 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 包装密封完好, 不得出现不合格产品;

(2) 八角、三奈、干海椒、花椒等，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3) 不得采购无标识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异味、过期或者临期的食品。（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 技术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配送供应的食品/食材符合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向 采购人出具相应食材检疫/检测报告、合格证明、许可证；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四、商务及服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1 配送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前一天提供的《食品配送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每天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要求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1.3 食品配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并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1.4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符合食品行业要求，食品配送确定专人联络且该联络人员不得随意变更，配送联络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1.5 所有配送食品在配送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查验。

1.6 供应商对配送的食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在食品安全相关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中，因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检查不合格，造成采购人被通报或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7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分为服务配送方案和售后方案：其中服务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配送流转、配送整体方案》、②《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③《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④《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⑦《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网点设置、③临时屯备货管理、④响应方式、⑤应急处理，上述方案须完整详细且符合实际。

2 交货地点：岳池县鱼峰小学校内

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据实一月一结。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数量，供货商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于 20 日前将货款拨付给供货企业。

## 五、其他要求

### 1. 计价方式和原则：

1.1 投标时，供应商只报下浮比例，各类食品当月实际支付金额=【各类食品市场基准价×（1-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比例）】×实际采购数量。

1.2 当月食品配送支付的总金额=各类食品当月实际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市场基准价确认：每月至少考察一次，由采购人（2 人）与成交供应商（2 人）组成市场考察小组，共同对不少于 2 家的岳池综合性菜市场（如：南门菜市场、小东街菜市场；东门菜市场等）的食材食品价格进行询价考察，以当月考察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各类食品的市场基准价，并形成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若当月因市场个别食材价格波动异常（超 30%变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重新核定需求（不超过 1 次/月），并形成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

### 2. 廉政纪律：

各配送企业必须遵守相关的廉政纪律，不得配合学校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廉政纪律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配送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食品验收要求：

3.1 严格按照岳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岳财采〔2021〕81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证明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按质、按时、按量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要保证食品完好无损地送到采购方指定校点。

3.3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腐败变质、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在配送当天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发现数量巨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4、在采购合约期间，若因上级统一配送或不实施营养餐等政策因素，本采购协议无条件终止，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违约及其他费用。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格式 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已在前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不重复提供)





## 格式 2-1

### 一、 投标函

致：四川勃造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没有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招标文件的质疑。我方同意从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我单位所有承诺。

10、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_\_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

## 格式 2-2

###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5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六、《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2-7

### 七、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比例	备注
下浮比例小写：下浮      %                      下浮比例大写：下浮百分之			

注：首次报价表做在其他响应文件中，不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8

##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影响

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9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1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2-12

###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 次/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小写：下浮 %      大写：下浮百分之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1、最终报价应为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第二次及最终报价表现场报价，密封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2. 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填写报价部分；也可准备好报价，现场递交；（温馨提示请提前将此表盖章并多准备若干份）

3. 本表磋商总价包含本采购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磋商过程的每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首次报价，否则该次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就变动的部分内容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抽签方式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下浮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下浮)÷(1-响应下浮率)×10%×100。</p> <p>说明：下浮率是指从 100%向下优惠比例，如 A 供应商响应报价下浮 5%，则最终报价为 (1-5%)，B 供应商下浮率为 10%，则最终报价为 (1-10%)，C 供应商下浮率为 8%，则最终报价为 (1-8%)，则最终有效下浮率最高为 B 供应商，其响应报价得分为 10，A 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1-10%)÷(1-5%)×10%×100=9.47，以此类推。</p> <p>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涉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服务配送方案 32%	3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配送流转、配送整体方案》、②《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p>

			<p>③《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④《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⑦《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每项4分，共3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②网点设置（详细网点设置内容）、③临时屯备货管理（囤货方式、临时备货渠道）、④响应方式、⑤应急处理（紧急配送、更新补充）。</p> <p>每项4分，共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26%	8分	<p>供应商在成交后承诺给本项目购买关于本项目相关食品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元加2分，最多得8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18分	<p>1、供应商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已有自有（或租赁）专用仓库（含冷藏仓库），功能区域齐备（至少包含入库区、干货存储区、检验区、出货区）的得6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实施前建成或租赁符合上述内容的专用仓库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自有和租赁计分不叠加。提供供应商用作为存储本项目食材的专用仓库（含冷藏仓库）的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仓库各区域图片）</p> <p>2、配送车辆：投标人自有/租赁运输的厢式货车达2辆为本项目服务的，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每增加1辆加2分，最多加2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正面图片佐证，租用车辆还应提供租用合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最多得6分。</p> <p>3、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有2名得2分，每增加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p>



5	类似业绩 12%	12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附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1、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2、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5、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_\_\_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_\_\_份。

## 9、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